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杨良志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为提高议事效率，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及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资源与投资管理优势，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500 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湖北金梧嘉裕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及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杨良志先生、曾之俊先生、白琳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

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因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非关联委员不足半数，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将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4、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